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8,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202,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020,000
<u>8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800,000</u>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320,000,000</u>	股股份	<u>3,200,000</u>
--------------------	-----	------------------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配售及資本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乃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與上表所列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及享有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數值之和：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誠如下文所載，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